



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4 樓
電話:(02)2312-5066
傳真:(02)2311-8711 109.09 版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屬於下列型態之一：(請勾選，並**免填第二項**)

- 我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外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非屬」上述型態者，請提供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資料【註 1】，**依序**填寫以下 1 至 3 項類型，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請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註 2】
1	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免續填寫 2、3)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2.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3.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填具附表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名單 5.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續填寫 2) (勾選「有」或「無」 均需 檢附證明文件)	
2	目前未具直接或間接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證明文件，免續填寫 3) 該自然人之職位或與立書人的關係: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2.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3.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填具附表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名單 5.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續填寫 3)	
3	未有符合前述 1 或 2 之型態者，須請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均請檢附名片、識別證或其它證明資料)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2. 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3.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填具附表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5.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

三、立書人是否有流通在外無記名股票：(請檢附公司章程並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是【註 3】

否

【註 1】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得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等相關證明文件。

【註 2】高階管理職位人員其實質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本公司。

【註 3】立書人需立即檢附所發行之股數及金額或依法應將其變更為記名式；倘立書人無法依本公司要求辦理，本公司得通知立書人終止本約定書或停止提供任一服務。

四、是否具有多層股權架構：是(具有三層(含)以上股權架構) 成立多層股權架構原因: _____ (請說明)
否 不適用(屬於第一項 9 大類者)

五、總(母)公司註冊地：中華民國 其他_____ (請填寫)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永豐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投信基金事務部 覆核	投信基金事務部 經辦	收件窗口

(受益人原留印鑑)

【附表】：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立書人(受益人)為配合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投信)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定，茲聲明所提供之資料均為屬實，且同意提供必要文件予以佐證和已告知並取得高階管理職位人員及實質受益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於前述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嗣後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永豐投信。

實質受益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或有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實質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國籍	持股比例

高階管理人員 (請填具擔任董事長、總經理、財務長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職位之自然人)

高階管理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西元年/月/日)	國籍	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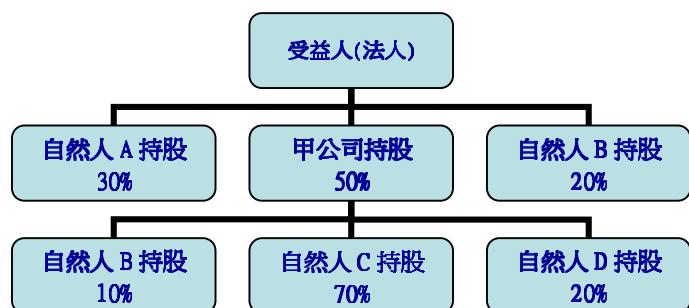
實質受益人說明: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舉例說明如下，依此類推直到辨識出無持股超過 25% 自然人為止。

自然人股東持股計算如下：

自然人 A=30%
 自然人 B=20%+(50%*10%)=25%
 自然人 C=50%*70%=35%
 自然人 D=50%*20%=10%

第一層

第二層



此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